

我省送出一批民生“福利” 社保卡年底 将有100项应用功能

企退人员养老金今年将继续上调

今年,我省开始探索人才绿卡和技工蓝卡认证制度,持卡人有望看病不用排队,坐公交、地铁、逛景区能打折;到年底社会保障卡除了看病就医外,将具备近百项应用功能;企退人员养老金也会继续上调……记者昨日从省人社厅获悉,我省今年将送出一大批民生“福利”。

■ 记者 祝亮



【社保卡】

社保卡今年年底将有100项应用功能

据悉,到今年年底,我省社会保障卡应用功能有望达到100项,主要为:

电子凭证功能。将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参保登记、工伤认定、职业培训、技能鉴定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享受各项就业扶持政策和就业服务、社保服务、人才服务的主要电子身份凭证。

信息记录功能。在社会保障卡内或相关后台系统记录个人基本信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关键业务信息,形成电子形式的证件副本。

自助查询功能。通过社会保障卡在自助服务一体机或其他服务渠道连接后台系统,方便持卡人查询个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权益信息及办理相关业务。

就医结算功能。通过社会保障卡实现本地和跨地的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费即时结算,支持挂号、诊疗、妊娠登记、住院登记、购药等就医过程的信息服务,实现就医一卡通。

缴费和待遇领取功能。通过社会保障卡的银行账户实现各类缴费和待遇领取。包括个人各项社会保险缴费、人事人才考试缴费,各项社会保险定期待遇和一次性待遇领取、报销费用领取、就业扶持政策补贴资金领取、重点行业(企业)农民工工资领取等。

金融支付功能。通过社会保障卡的银行账户办理存取款、转账、代收代付等业务。

我省将探索建立绿卡和蓝卡

持卡人有望看病不用排队,坐公交去公园都能打折

除了社保卡将开通这么多功能外,我省将依托社会保障卡,探索建立安徽人才绿卡、安徽技工蓝卡认证制度,努力实现“多卡融合、一卡百通”。

据省人社厅相关负责人介绍,所谓的人才绿卡并不是一张卡,而是集成在社保卡里的一种身份证明。“根据初步构想,符合高层次人才或是我省紧缺人才等条件的才可以申请人才绿卡,申请标准会相对严苛,就连正高级职称也不一定可以申请得上,全省总数大约也就控制在2万人以内。今后可能会根据经济发展、公共服务承载能力的提高而逐步放宽门槛。一旦持有绿卡,就有可能在我省享有诸多优惠政策和生活便利,比如:去医院就医可以走绿色通道不用排队;坐公交车、地铁可以打折;去景区、公园可以享受更优惠的票价;购买住房、子女上学都能享有诸多便利……”

而技工蓝卡会和人才绿卡相仿,唯一不同的是准入条件为高级技能人才。

【工资】

今年不调最低工资标准,将划定企业工资指导线

2017年我省还会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吗?省人社厅相关负责人表示,我省最后一次调整为2015年11月,根据安徽省最低工资规定,该标准每两到三年调整一次,根据目前经济形势来看,今年调整的可能性不大。

不过,我省今年明确提出将会发布2017年企业工资指导线。据了解,我省上一次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还是在2011年8月份。2011年度的企业工资指导线为:职工货币平均工资增长基准线为13%,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上限为18%,增长下限为4%……此后数年中,我省一直未再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

据悉,今年我省将进一步深化国企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规范薪酬支付兑现。实施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开展制造业人工成本监测工作。持续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攻坚战,闪黄灯、亮红灯,坚决保障农民工工路上心畅气顺,努力实现“安徽乐业无欠薪”。

【社保】

合肥五险或变四险,医保和生育保持合并

今年,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将合并实施,从2017年1月1日开始,合肥等12个城市将先行试点,试点期限为二年。两险合并之后,未来就是四险一金了。

据介绍,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在医疗服务项目上有共同之处,特别是在医疗待遇支付上有很大共性,管理服务基本一致,执行统一的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制度,统一的药品、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范围,使用同一信息系统平台。将两项保险合并实施符合社会保险一体化运行的要求,有利于提升社会保险基金互济能力,更好地增强生育保险保障功能,有利于提高行政和经办服务管理效能,降低运行成本,是推进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的一项改革尝试。

当然,两个险种的合并实施,并不是取消生育保险,生育保险的生育待遇还要保留。试点工作要坚持“四个统一”和“一个不变”,即:统一参保登记,统一基金征缴与管理,统一医疗服务管理,统一经办和信息服务;原有生育保险的生育待遇不变。

企退人员养老金今年将继续上调

省人社厅表示,今年我省将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全面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继续提高城乡居

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加快推进工伤保险省级统筹。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进服务业从业人员、中小微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等群体参加社会保险,基本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开展全民参保登记,对各类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进行记录和完善,基本建成全民参保数据库。全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城镇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008万人、3430万人、2043万人、455万人、540万人、510万人。进一步完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提高基本养老金水平。开展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

【就业】

全省计划全年新增65万个新“饭碗”

为确保我省就业局势持续稳定,据悉,今年我省就业工作目标是:城镇新增就业6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我省将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的首位,开展能力提升、创业引领、校园精准服务、就业帮扶、权益保护五项行动。多渠道开发基层岗位,实施“三支一扶”等项目,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确保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流得动。及早发放求职创业补贴,确保2017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0%以上。

与此同时,我省将稳妥做好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安置工作。坚持因地因企制宜,分类有序施策,深入落实“六个一批”措施,全面实施就业新起点计划,建立结对合作机制,支持淮北、淮南、马鞍山等市委善做好人员分流安置,坚持化解产能无情、员工安置有爱,确保分得出、安得好、稳得住,真正做到一心一意、一丝不苟、一视同仁、一人不落。

机关事业单位也将开发就业见习岗位

记者从省人社厅获悉,我省将深入实施“创业江淮”行动计划。建设创业服务云平台,创新发行2000万元电子创业券,创业补助由后贴改为前补。打造创业担保贷款“整贷直发”2.0版,适当提高创业前景较好的创业者和小微企业贷款额度。认定一批创业大学、创业学院和青年创业园。

实施农民工返乡创业行动计划,新建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鼓励和吸引农民工返乡创业兴业。

组织实施就业扶持民生工程,落实和完善就业援助措施,帮助失业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开发5万个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兜住就业底线。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开发2万个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岗位,创新开发机关事业单位就业见习岗位,开展省级就业见习单位备案工作。